

# 关于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环境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7号）明确指出，行政复议是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渠道，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环境保护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环境行政复议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环境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环境行政复议是促进环保部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手段。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其载入宪法。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又把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作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

（二）环境行政复议是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建设和谐社会的有效途径。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矛盾凸显。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许多矛盾通过行政复议的形式反映出来，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呈现增多的趋势。加强环境行政复议工作，能将相当一部分环境行政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基层、化解在环保系统内部，有利于保障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

（三）环境行政复议是对环保部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的重要方式。环境行政复议是环保部门内部的层级监督，是环保部门内部自我审视、自我约束、自我纠错的重要手段和法律监督制度。通过行政复议这种简便、高效、专业的监督方式，能够有效预防和纠正环保部门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促进环保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四）环境行政复议工作本身也是环保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工作法治化的重要内容。环保部门的行政复议水平，将直接体现其依法行政的水平，并间接体现其立法水平、执法水平和法律监督水平。

## 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社会为根本目标，以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为宗旨，坚持以公开求公正、以公正促稳定的法治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服务意识，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现环境公平与正义。

（二）基本要求：服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努力化解矛盾和争议，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妥善处理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和保障当事人的环境权益；忠实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依法、公正、高效、便民地解决环境行政争议；健全公正合理、高效便民、监督到位、保障有力的行政复议运行机制，实现公平、公正和效率；将环境行政复议与推进环保部门依法行政相结合，以行政复议促进环境立法和环境执法；妥善处理支持下级环保部门工作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关系、理顺监督下级环保部门与指导、支持下级环保部门的关系。

## 三、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积极受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

（一）依法受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要把畅通复议渠道作为加强环境行政复议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引导群众通过正常、合法的渠道解决环境行政争议。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行政复议申请权，疏通进口，敞开大门，积极主动地受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受理；对依法确实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要耐心解释，告知当事人解决途径。对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要通报批评并督促纠正。经上级环保部门责令后仍不受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做好受理接待，拓宽受理渠道。负有行政复议职责的环保部门应积极为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创造便利条件，结合自身实际在接待场所、办公场所及政府网站公示受理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复议程序等事项，采取多种方式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对有关行政复议的来访和来电，要热情接待、接听。

(三) 处理好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的关系。负有行政复议职责的环保部门要认真研究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的衔接办法，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协调机制，使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形成合力。对依法可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的投诉请求，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选择行政复议途径，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手段来解决环境纠纷。

#### 四、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妥善化解环境行政争议

(一) 依法、公平、公正审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将每一件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办成经得起司法审查和当事人检验的“铁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要努力把握好保护当事人环境权益与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合法性审查与适当性审查的关系、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要把是否依法审理和是否有效解决环境行政争议、化解矛盾，作为衡量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的重要尺度。对侵害当事人合法环境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该赔偿的要依法赔偿，努力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二) 勇于创新，不断改革完善行政复议方式。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简易程序、书面审理为主；对事实不清、争议较大的案件，要认真核实情况，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对案情事实或适用法律依据争议较大的案件、社会关注程度高的案件、当事人众多的群体性案件，要深入调研，可视实际情况采取当面审理、公开听证等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和完善环保部门内部办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的机构与有关业务机构的联合审理制度；建立专家咨询与论证制度；探索研究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

(三) 充分运用和解、协调机制化解环境行政争议。和解和协调是化解矛盾的有效手段。负有行政复议职责的环保部门要增强运用和解和协调手段解决环境行政争议的意识，将和解和协调贯穿于行政复议的全过程。要探索建立案前和解、案中协调的机制，为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创造条件，促进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行政争议的负面效应。同时，运用和解、调解方式办案，必须坚持当事人自愿、合法、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引导双方当事人之间和平协商，平衡利益。

#### 五、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加强环境行政复议能力建设

(一) 加强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建设。负有行政复议职责的环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和队伍建设，特别是基层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基层行政复议能力偏低、人员短缺、经费不足等问题，保证一般案件至少有2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至少有3人承办。要根据本机关行政复议工作的实际，逐步增加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保证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配备与所承担的行政复议工作相适应。

(一) 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行政复议工作是一项“疑是难、断曲直、定纷争”的工作，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坚定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5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55)

